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5,866.4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60%。

2.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并根据实际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对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30,000万元至湖南大中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由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担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额度所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012.27万元,担保金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4,622.11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5,012.27万元,担保金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9,122.11万元。

2、湖南大中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故湖南大中赫本次实际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公司同意为湖南大中赫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为3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与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故公司本次实际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担保金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8,620.14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担保金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4,620.14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6758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零配件销售;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调剂前,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85,000万元;本次调剂后,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63,476.38万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担保余额18,620.14万元。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郴州分行各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10,5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10月9日,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4日金日晟

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一笔5,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公司依据上述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日晟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实际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剩余担保金额度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1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2月26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012.27万元,担保金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4,622.11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5,012.27万元,担保金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9,122.11万元。

2.湖南大中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故湖南大中赫本次实际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公司同意为湖南大中赫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为3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与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故公司本次实际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担保金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8,620.14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担保金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4,620.14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6758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零配件销售;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调剂前,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85,000万元;本次调剂后,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63,476.38万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担保余额18,620.14万元。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郴州分行各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10,5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10月9日,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4日金日晟

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一笔5,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公司依据上述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日晟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实际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剩余担保金额度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1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2月26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012.27万元,担保金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4,622.11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5,012.27万元,担保金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9,122.11万元。

2.湖南大中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故湖南大中赫本次实际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公司同意为湖南大中赫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为3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与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故公司本次实际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担保金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8,620.14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担保金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4,620.14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6758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零配件销售;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调剂前,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85,000万元;本次调剂后,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63,476.38万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担保余额18,620.14万元。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郴州分行各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10,5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10月9日,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4日金日晟

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一笔5,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公司依据上述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日晟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实际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剩余担保金额度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1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2月26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012.27万元,担保金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4,622.11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5,012.27万元,担保金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9,122.11万元。

2.湖南大中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金额为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故湖南大中赫本次实际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公司同意为湖南大中赫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为3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与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故公司本次实际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担保金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8,620.14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担保金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4,620.14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6758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零配件销售;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调剂前,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85,000万元;本次调剂后,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63,476.38万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湖南大中赫提供的担保余额18,620.14万元。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郴州分行各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10,5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10月9日,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4日金日晟

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